

四川省惠企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惠企政策制定和实施，提升政策效果和服务效能，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提升经营主体获得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惠企政策，是指为促进经营主体发展、产业建圈强链、降本增效等制定实施的财政金融支持、税费减免、产业扶持等，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减免资金以及赋予经营主体权益或资质的普惠性、竞争性措施，包括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密政策除外。本办法所称惠企事项，是指依据惠企政策形成面向经营主体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本办法所称经营主体，是指已完成市场主体登记、在四川省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省域内贯彻执行上级惠企政策，制定、修订、实施本地区惠企政策，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突出惠企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围绕政策制定、政策审核、清单管理、解读推送、申报兑现、资金保障、评估问效等主要环节，按照“对象

明确、标准清晰、申报便捷、流程精简、兑现高效”要求，持续提升惠企政策制定质量和政策兑享时效，持续提升惠企政策服务水平和效能，持续提升经营主体政策申报便利度和满意度。

第五条 各地惠企政策“直达快享”牵头部门（以下简称“牵头部门”），负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工作，组织开展惠企政策宣传和精准推送，对政策制定实施部门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政策制定实施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惠企政策，编制惠企事项、解读材料；配合开展惠企政策宣传和精准推送，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办理政策申报申请，及时兑现政策；向牵头部门报送本部门惠企政策实施情况。

第六条 全省统一建设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平台，为各地各部门提供惠企政策制定、发布，惠企事项审批、督办、兑现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统一建设线上惠企政策申兑服务专区，集中为经营主体提供惠企政策及事项查询、申报、评价等服务。各地应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惠企政策服务专窗，为经营主体提供线下服务。各地各部门已建相关平台应当与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平台对接。

第二章 政策制定

第七条 政策制定实施部门应当紧扣国省重大战略部署，以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强化系统思维，协同配合，注

重目标引领，把握政策取向，讲求时机力度，提高政策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围绕推进科技创新、优化产业结构、提振市场信心、增强发展动能等方面，协同推进政策实施和预期引导。应当注重倾听经营主体声音，积极回应社会预期，及时制定调整优化惠企政策。

第八条 制定惠企政策，应当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企业家代表等共同参与。

广泛征求意见时，应当通过惠企政策申兑服务专区、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缩短期限的，最短不少于 7 日，并在公开征求意见时予以说明。选择性征求意见时，原则上中小企业参与普惠性惠企政策意见征集的占比不低于 50%；行业协会商会、龙头企业、第三方智库等参与竞争性政策意见征集的占比不低于 80%。

第九条 建立大数据辅助惠企政策制定机制。政策制定实施部门除通过调研座谈、征求意见等方式外，应当依托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平台，合理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测算预计惠及的经营主体数量及构成、所需资金及来源、预期绩效目标可达性，提升惠企政策制定科学化水平。

第十条 制定惠企政策，应当同步拆解惠企事项，确保惠企政策发布或生效之日起即具备落地实施条件。

第十一条 惠企事项实行分类分板块清单化、动态化管理。

惠企事项应当包含事项编码、事项名称、政策板块、事项依据、申报条件、申报对象、兑享结果、兑享方式、扶持标准、办理环节、申兑时限等要素。扶持标准、申报条件等要素中定量指标原则上不低于 80%，定性指标应当明确指标评定标准，规范惠企事项审查自由裁量权。

第十二条 制定惠企政策，应当同步编制解读材料。解读材料应当通俗易懂，可通过列举案例、分析数据、提问解答等方式进行解读。可通过文字、图解、音频、视频等形式方便公众理解。

第三章 审查发布和宣传

第十三条 建立惠企政策联合审查机制。政策制定实施部门在惠企政策提交决策程序前，应当连同政策推演情况、惠企事项、解读材料一并提交联合审查机构审查。

牵头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收到联审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惠企政策、惠企事项及解读材料的规范性、可操作性、财政可承受能力等审查；发改、司法、市监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政策宏观一致性、合法性、公平竞争等审查。

第十四条 政策制定实施部门应当在惠企政策文件印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政务服务大厅惠企政策专窗、惠企政策申兑服务专区集中向社会公布惠企政策、惠企事项，便利经营主体查询申报。

第十五条 政策制定实施部门应当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政务新媒体等，开展惠企政策宣讲和惠企事项解读，提高经营主体对惠企政策的知晓度和理解度。

第十六条 政策制定实施部门应当依托省法人基础数据库整合各部门涉企政务数据、经营主体自主填报数据、第三方数据等，从行业类别、行业规模、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创新潜力、关联关系等维度，为经营主体精准画像。

第十七条 政策制定实施部门应当根据政策内容和经营主体属性，建立政策标签和经营主体的关联关系，依托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平台、“金税系统”以及专业化程度高、用户多、服务面广的第三方平台系统，向经营主体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和惠企事项。

第十八条 依托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平台，建设惠企政策知识库，收集各类惠企政策和惠企事项关键信息数据，梳理经营主体在咨询、申报惠企政策和惠企事项过程中的常见问题，充分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经营主体提供惠企政策智能问答服务。

第四章 申报兑现

第十九条 经营主体申报惠企事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无违法违规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满足相关事项申报条件，所提交资料应如实反映

实际情况，杜绝任何虚假、夸大或隐瞒行为。

第二十条 建立“受审分离”机制，统一申报入口。所有公开申报类惠企事项均应当通过惠企政策申兑服务专区和政务服务大厅惠企专窗集中受理。政策制定实施部门自行提供的线上申报入口应当整合接入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平台。

第二十一条 政策制定实施部门应当明确申报、审核、转外、公示、决定、兑现等办理流程和各环节时限，优化跨层级审核机制，健全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实行分类限时审批。对申报条件、申请材料、评审规则等制定清晰、具体、可量化的审批标准，确保经营主体明确知晓申报条件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 推行容缺受理机制，充分运用数据共享、信用承诺等方式，实行承诺办、信用办。原则上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经营主体免于提交；对符合信用条件的经营主体在告知承诺后，免于提交非关键性申报材料，政策制定实施部门事后核查。

第二十三条 政策制定实施部门可依托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平台，利用大数据比对、智能算法引擎等，推行“系统判别+人工复核”智能审核，提高惠企事项审核智能化水平，提升审核效率。

第二十四条 推行普惠性政策“免申即享”。利用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等方式，数据化、颗粒化政策条件，通过提供经营主体白名单、自动比对、条件筛选等方式，精准匹

配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优化“数据比对、意愿确认、政策兑现”程序，扩大“免申即享”政策覆盖面。

第二十五条 经营主体申报进度、审批结果、兑享结果均应当在惠企政策申兑服务专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牵头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未申报成功的应当反馈原因。

第五章 监督评价

第二十六条 依托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平台，建立惠企事项申兑全流程监测指标体系。牵头部门应会同财政等部门，对政策申报率、资金兑现率、兑现超时率、投诉率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政策制定及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和风险点；政策制定实施部门应加强本部门惠企政策运行监测。

第二十七条 政策制定实施部门应当以经营主体需求和产业发展为导向，围绕推进科技创新、优化产业结构、提振市场信心、增强发展动能等方面，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财政部门围绕资金使用情况、成效实施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政策资金管理使用单位申报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惠企政策服务“好差评”评价机制，经营主体可对惠企政策制定、解读、实施、结果等全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推动惠企政策申兑服务不断改进。对实名属实合理

差评，相关部门应当 100%予以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给经营主体。对经营主体投诉建议，相关部门应当 100%予以回复。

第二十九条 牵头部门应当对本地区制定的惠企政策及实施情况定期进行评价。可委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专业资质和行业权威的第三方机构，重点对政策科学性、执行有效性、公平公正性以及政策可持续性等方面开展惠企政策评价。

第三十条 政策制定实施部门应当明确经营主体在申兑惠企政策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以及相应当的处罚措施。对于发现的经营主体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要追究其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同时，将违规行为纳入经营主体信用档案。

第三十一条 牵头部门定期分析本地区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工作情况，每季度形成分析报告、适时通报。及时将运行监测、各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相关政策制定实施部门，加强对工作推进不力、目标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突出的地方和部门催办督办。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惠企政策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 5 年。